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61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杭州敦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盛奥铭座5幢302室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餐具洗涤剂；香薰藤条；室内清新用香薰束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熏香棒